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承辦人:徐婉寧 電話: 02-7736-5930

電子信箱: a3375923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解釋令影本

主旨: 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

昭。

說明:

訂

線

查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1條第2項第1 款規定: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,依下 列規定敘定薪級: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 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,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 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;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,並 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……。」揆其立法意旨,係為 解決本條例施行前,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 下簡稱中小學教師)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,嗣轉 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,以較高學歷起敘,於私立中小 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無法採計提 敘薪級,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 **叙薪級之不妥適情形。**



二、 本條例施行後,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 師,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,復轉任公立 中小學,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 形。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,爰 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 高學歷,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,依本條例第11條第2 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,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 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,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



第1頁 共2頁

正本: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副本: 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訂



第2頁 共2頁